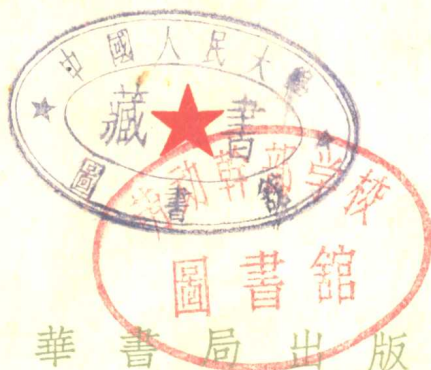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推薦
高等學校教材試用本

蘇聯國家保險

Ф. В. Коньшин 著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譯



中華書局出版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推薦
高等學校教材試用本



蘇 聯 國 家 保 險

Ф. В. 康 辛 著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本書係根據 蘇聯財經出版社(Госфиниздат)出版的 康辛(Ф.В. Коньшин)著“蘇聯國家保險”(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страхование в СССР) 1949 年版譯出的。原書經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財經學院教科書。

* 版權所有 *

蘇聯國家保險 (全一冊)

◎ 定價人民幣二萬二千元

譯者：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北京誠錫胡同六六號

編號：16230 (53,11,京型,25開,220頁,319千字)

1953年11月初版第二次印刷 印數(滬)7,001-11,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推薦

高等學校教材試用本的說明

充分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根據國家建設需要，設置專業，培養幹部，是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後的一項重大工作。在我國高等學校裏，按照所設置的專業試用蘇聯教材，而不再使用以英美資產階級教育內容為基礎的教材，是進一步改革教學內容和提高教學質量的正確方向。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人民日報社論已經指出：“蘇聯各種專業的教學計劃和教材，基本上對我們是適用的。它是真正科學的和密切聯系實際的。至於與中國實際結合的問題，則可在今後教學實踐中逐漸求得解決。”我們現在就是本着這種認識來組織人力，依照需要的緩急，有計劃地大量翻譯蘇聯高等學校的各科教材，並將陸續向全國推薦，作為現階段我國高等學校教材的試用本。

我們希望：使用這一試用本及今後由我們繼續推薦的每一種試用本的教師和同學們，特別是各有關教研組的同志們，在教學過程中，對譯本的內容和譯文廣泛地認真地提出修正意見，作為該書再版時的參考。我們並希望各有關教研組在此基礎上逐步加以改進，使能結合中國實際，最後能編出完全適合我國需要的新教材來。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

目 錄

第一篇 保險的一般問題

• 第一章 保險基金與保險	1
第一節 自然災害與生產過程	1
第二節 資本主義制度的保險基金	3
第三節 保險基金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必要性	8
第四節 保險基金的形式與保險	9
第五節 保險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意義	13
第二章 保險的部門與要素	22
第六節 保險的部門及其對象	22
第七節 保險人與投保人	25
第八節 保險危險與保險條件	28
第九節 保險估價	31
第十節 保險額	32
第十一節 保險的其他要素	33
第十二節 保險賠償方式	36
第三章 保險業務的財政穩定性與再保險	43
第十三節 保險業務財政穩定性的概念及其測定	43
第十四節 再保險	49
第十五節 業務上的財政穩定性與保險的最大限額	53

第十六節	蘇聯的保險人是否需要再保險·····	58
第十七節	保險人公積金的規模·····	61
第四章	資本主義國家保險史·····	64
第十八節	資產階級保險的主要發展階段·····	64
第十九節	資本主義國家與保險·····	70
第二十節	資產階級各種保險的發生與發展·····	75
第五章	蘇聯國家保險發展的主要階段·····	89
第二十一節	帝俄時代的保險·····	89
第二十二節	國內戰爭時期的保險·····	93
第二十三節	施行國家保險、保險條例·····	94
第二十四節	為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保險·····	96
第二十五節	為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保險·····	98
第二十六節	鄉村中保險工作的偏向、改組保險·····	99
第二十七節	強制定額保險法·····	103
第二十八節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時期的保險·····	104
第二十九節	改善牲畜保險的措施·····	106
第三十節	關於國家保險的新條例·····	107
第六章	國家保險的分類·····	109
第三十一節	保險的形式·····	109
第三十二節	強制保險和自願保險的基本特點·····	111
第三十三節	財產保險的種類·····	115
第三十四節	人身保險的分類·····	118
第七章	蘇聯國家保險的組織·····	122
第三十五節	國家保險組織的一般問題·····	122
第三十六節	國家保險局及其職權·····	124

第三十七節 國家保險營業所及其職權	126
-------------------	-----

第二篇 保險費率

第八章 財產保險的費率	133
-------------	-----

第三十八節 關於淨保險費、毛保險費的概念和保險額 損失率指標	133
-----------------------------------	-----

第三十九節 保險額損失率的因素	134
-----------------	-----

第四十節 淨保險費的確定	140
--------------	-----

第四十一節 淨費率的差別	151
--------------	-----

第九章 擬訂人壽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的原理	160
-----------------------	-----

第四十二節 死亡表	160
-----------	-----

第四十三節 利率	166
----------	-----

第四十四節 一次繳付的淨保險費	169
-----------------	-----

第四十五節 年繳淨保險費	182
--------------	-----

第四十六節 毛保險費	188
------------	-----

第四十七節 簡易兩全人壽保險費率	191
------------------	-----

第四十八節 理論的責任準備金	193
----------------	-----

第四十九節 實際的責任準備金	201
----------------	-----

第五十節 團體人壽保險的財政基礎	203
------------------	-----

第三篇 蘇聯的財產及人身保險

第十章 火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保險	209
-----------------	-----

第五十一節 強制定額保險	209
--------------	-----

第五十二節 國家財產強制保險	213
----------------	-----

第五十三節 企業、機關、組織的財產自願保險	216
-----------------------	-----

第五十四節	農產品自願保險·····	222
第五十五節	家庭財產自願保險·····	224
第五十六節	建築物的保險估價·····	226
第五十七節	火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的損失理算方法·····	233
第十一章	農作物保險·····	254
第五十八節	強制定額保險·····	254
第五十九節	自願保險·····	256
第六十節	農作物的損失理算方法·····	261
第十二章	牲畜保險·····	279
第六十一節	強制定額保險·····	279
第六十二節	自願保險·····	281
第六十三節	牲畜死亡時的損失理算·····	288
第十三章	國內運輸工具及貨運自願保險·····	299
第六十四節	運輸工具自願保險·····	299
第六十五節	貨運自願保險·····	301
第十四章	財產強制保險的實施·····	304
第六十六節	強制定額保險·····	304
第六十七節	國有住宅強制保險·····	310
第六十八節	為抵抗火災及牲畜死亡措施的提成款項·····	311
第十五章	人身保險·····	315
第六十九節	兩全人壽保險契約的基本條件·····	315
第七十節	其他各種人身保險的基本條件·····	328
第七十一節	人身保險的組織·····	343

第四篇 財產保險業務的分析和設計問題

第十六章	國家保險業務分析的基礎	349
第七十二節	各種保險的保險額損失率及其因素	349
第七十三節	保險額損失率指標在時間上的變動	366
第七十四節	各區指標的擺動性	386
第七十五節	自願保險損失率指標和承保面	398
第七十六節	強制保險和自願保險的損失率指標	406
第十七章	幾個有關自願保險業務的設計和財政穩定性的問題	411
第七十七節	指標K和一般的設計問題	411
第七十八節	自願保險標的範圍的設計	415

蘇聯國家保險

第一篇 保險的一般問題

第一章 保險基金與保險

第一節 自然災害與生產過程

人類以及整個社會，在物質財富的生產過程中，不僅經常地影響着自然，而且依靠科學和技術上的成就，使自然適應自己的需要。這就促進着社會生產的增加，生產力的發展。但是有時候自然界的破壞現象，又往往毀滅人類勞動所創造的有價物。大家知道，旱災、雹災、水浸、凍災、水災、畜疫、暴風、地震以及其他自然災害，都破壞着社會生產力，破壞着正常的生產過程，常常造成巨大的損失。不僅自然災害，而且各種意外事故，如不慎失火、牲畜受傷致死以及其他等等，也會造成同樣的後果。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還威脅着人類本身的生命和勞動能力。

火災是最常發生的破壞現象之一。下列統計數字說明了沙皇俄國火災的普遍性。例如自 1895—1909 年，俄國歐洲部份的六十三個省份中，平均每年要發生七萬三千次火災。這些火災平均每年損毀十八萬七千家農戶，損失超過一億盧布以上。又如 1910 年僅在五十個省份中，就發生了八萬六千次火災，受害的有二十萬五千家農戶，損失達一億二千萬盧布以上。這裏的特點，就是在沙皇俄國火災次數一年比一年增多。

如 1860—1864 年、1875—1879 年及 1905—1909 年的三個五年間，火災平均次數的增加比例為 1.0:2.9:7.0。根據個別調查者的估計，沙皇俄國的火災損失，平均每年在三億至五億盧布之間。

火災在其他許多國家中也同樣的非常普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夕，僅根據保險的財產計算，美國每年平均損失約為四億盧布，英國、德國和法國每年平均損失約為兩億五千萬盧布。1924 年美國保險的財產因火災所造成的損失，竟達四億七千萬美元。數次著名的大火，都幾乎毀滅了整個大城市。例如美國舊金山市 1906 年 4 月因地震起火延燒四日，全市十分之九的建築物都被焚毀，僅此次火災損失的總額，即達三億五千萬美元。

其他自然災害（如旱災、水災、雹災、畜疫等）往往也造成龐大的損失。

蘇聯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對於改進抵抗自然災害的措施創造了必要條件。就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開始幾年間，我國（蘇聯）發生火災的危險性，已經大大的降低。圖謀詐取保險賠款的縱火行為，也根本絕跡了。勞動者物質福利的增長、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耐火建築的發展以及消防方法的組織，使災害次數和損失金額急劇減少。蘇聯的火災次數每年都在減少着，倘若 1928 年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鄉村地區每一千家農戶平均發生 7.4 次火災，那麼在 1931 年就減為 4 次、1933 年更減為 3.7 次。沙皇俄國和蘇聯火災次數的對比，說明了破壞現象的普遍性是和社會條件有一定關係的。

雖然如此，在蘇聯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仍會造成國民經濟上的巨大損失。根據國家保險機關的統計材料，每年有成千的集體農莊和成萬的集體農莊莊員以及其他勞動者的個人經濟，因火災遭受損害。農作物播種面積因自然災害遭受毀損的，每年有數百萬公頃，牲畜因疫病和意

外事故而死亡的，每年也有千百萬頭。

必須指出，破壞現象的產生，對於個別經濟是不可預測的、是突然的。但是對於在一定條件下從事活動的許多經濟說來，這些現象的產生，是有一定程度的規律性的。

當然，人類對於自然界的破壞現象是竭力設法組織自衛的。他們有兩種抵抗自然災害的直接方法，一種以預防災害發生的可能性為目的，另一種是撲滅已經發生的災害使他不再蔓延。前一種方法的專門術語叫做預防，後一種叫做搶救。有關預防（防災）的措施，是耐火建築物的建設、居民區適當的計劃、供給用水、植樹、遵守消防、獸醫衛生及農業規章等。有關搶救的措施，是組織消防隊及義勇救火組織。供應消防器材、建立消防車庫、倉庫及特種水栓、組織獸醫院和獸醫站、供應藥物、醫治病畜等。預防和搶救往往是彼此結合在一起進行的。

即使在實行了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後，許多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仍然可能發生。至於上述的搶救措施，其目的不過是中止已經發生的災害，使它不致再行蔓延。因此不論實行任何措施，並不能完全消除發生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的危險性，於是也不能完全消除它們所引起的損失。

對於遭受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的經濟，應使其有獲得補償所受損失的可能。在社會總生產物中應有一定部份用作這種補償——特別準備基金，這部份社會總生產物，叫做保險基金。

第二節 資本主義制度的保險基金

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曾經指出保險基金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的必要性。他說：“……不變資本，從物質方面說，在再生產過程中，是被安置在各種意外和危險中，要大受損害的。……所以，利潤的一部份，那就

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從而剩餘生產物（從價值方面考察，只代表新加的勞動）的一部份，須當作保險基金。在這裏，這個保險基金是不是由保險公司（當作一種特殊營業的保險公司）經營，決不會在事情的實質上引起變化。”〔註一〕

馬克思在另一處研究到擴大再生產問題時指出：“爲保障意外的事變，爲使再生產過程得適應需要的發展和人口的增加而有必要的累進的擴大——從資本主義的觀點說，那就是累積——都需要有一定量的這種剩餘勞動才行。”〔註二〕

馬克思這樣確定保險基金的本質，作出了保險基金在資本主義中社會的必要性的論證。

同時馬克思還發現了構成保險基金的泉源。這一泉源就是利潤的一部份，也就是爲資本家攫爲己有的一部份剩餘價值。

馬克思在其他地方曾指出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保險基金是由剩餘價值構成的。他說：“……一部份剩餘價值（視作總利潤的一部份）應作構成生產保險基金之用。這種保險基金是由一部份附加勞動建立起來的，而附加勞動直接產生了資本，即專作再生產用的基金。”〔註三〕

這就是說，資本主義生產中的保險基金，是由資本家攫爲己有的剩餘價值構成的。爲了創設這種基金，要求附加生產、附加勞動。因此，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保險基金是從剩餘價值中支付出來的。爲了構成這種基金，生產的規模必需較之單純的再生產以及補償其既有價值所需的規模更爲巨大。

〔註一〕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46頁。1938年版，參照郭大力中譯本第3卷第727頁。

〔註二〕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21頁。1938年版，參照郭大力中譯本第3卷第702頁。

〔註三〕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91頁。

參加創設資產階級社會的保險基金的人，不僅是努力於滿足資本主義生產需要的資本家們，而且小商品生產者、職員、工人和其他勞動者，也都各自拿出一部份自己的勞動所得，用保險費的形式投入此項基金之內。

由馬克思關於保險基金的上列論述中，我們可以看到他首先說明保險基金是用作補償生產資料因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損失的基金。這種生產特性是保險基金的主要特性。但是，馬克思關於保險基金的全部學說並不限於此點，馬克思把這種基金的作用擴展到消費資料上去，甚至又將保險基金的學說，進一步擴展到與人類生命和勞動能力有關的一定事件（喪失勞動能力、死亡等）方面。這就是說，馬克思學說並不把保險基金的作用局限於生產目的，而且把它的作用擴展到與人類本身生命有關的事件上去。

上面已經說過，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保險基金是從剩餘價值中支付出來的。這就是保險基金與磨損（折舊）修理基金構成泉源所不同的地方：如果說第一種基金是由剩餘價值、附加生產構成的，那麼第二種基金的泉源是在勞動過程中的資本再生產。對於這個問題，馬克思說：“天災水火的保險，是與磨損的回復，與保存上修理上的勞動，完全分別的。這種保險，必須由剩餘價值支辦，並且是剩餘價值的一個折扣。若從全社會的觀點考察，我們可以說，除人口的增加不說外，要使生產手段夠補償意外事變及天災的異常的破壞，是必須有不斷的過剩生產，那就是，生產的規模，必須比既有財富的單純收回或單純再生產所必要的規模更大。”〔註〕

其實磨損（折舊）基金是把價值從固定資本移轉到生產物內的方法構成的。對於這個問題，馬克思說：“除精神磨損外，我們可以說，磨損即

〔註〕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186頁，參照郭大力譯資本論第2卷第180頁。

是固定資本漸漸由消耗而移轉到生產物去的價值部份，這種移轉，與其使用價值喪失的平均程度，成比例。”^{〔註一〕}在別的地方馬克思又說：“固定資本因磨損而被奪去的價值，將移轉到在磨損時間內所製成的商品生產物內。”^{〔註二〕}這樣，馬克思學說深刻的確定了磨損(折舊)基金和保險基金在構成泉源上的原則性的區別。

但是，在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間，却廣泛的流傳着一種保險基金的“理論”，說它和磨損基金構成的方法相同。根據這種理論，保險基金和折舊基金的來源是一樣的。這種保險基金的理論，叫做折舊理論，是伐格尼爾所創導的。這一理論的本質，就是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將折舊基金的構成過程推廣到保險基金上去，因此認為後一種基金的累積過程不是新的附加勞動，而是採取資本向生產物移轉的方式。這些經濟學者主張所有折舊基金和保險基金在構成過程上的區別，僅在價值自資本向生產物移轉的標準方面，也就是在構成折舊基金時，該項標準為磨損程度，而保險基金則為危險程度，至此項危險程度，則決定於該有價物遭受毀損的或然率。這就是說，資產階級的理論，主張構成保險基金的泉源不是剩餘價值，不是新的勞動，不是與新的勞動有連帶關係的價值的增加，而是價值向生產物的移轉，和折舊基金的創設過程完全相同。

這種構成保險基金的“理論”是站不住的。倘若資本的價值在生產過程中確實是按本身磨損的程度移轉到生產物內去的話，那麼，因資本有被自然災害毀滅的危險而把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上去，就變成不可思議了。

上面已經指出，保險基金的創設不僅是為了補償生產手段(固定資本)的損失，而且也是為了補償原料、燃料以及其他屬於流動資本的各

〔註一〕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178頁，參照郭大力譯資本論第2卷第125頁。

〔註二〕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426頁。

種有價物的損失，同時又是爲了補償消費資料的損失。倘若固定資本是按磨損程度逐漸移轉到生產物內去的話，那麼原料、燃料等（流動資本）就應一次、並且全部移轉到製成生產物的價值中去。這就是說，流動資本（例如原料、燃料）的全部價值既都移轉到生產物內去了，它本身就不可能再給生產物以某部份的價值，作爲創設保險基金之用。流動資本當然沒有這一份附加價值。消費資料也是同樣情形。在與人類生命有關事件方面，亦即在人身保險方面，它的保險基金的構成，即使用資產階級的理論觀點，也是無法說明的。這裏我們能說什麼“價值的移轉”呢？總之，整個資產階級的保險基金的折舊“理論”，是徹頭徹尾的虛構。保險基金和磨損基金構成的泉源，正和保險與扣除折舊一樣，是毫無共同之處的。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們爲什麼主張保險基金的折舊理論呢？“資產階級保險基金的折舊理論的階級意識是非常明顯的。這種理論杜撰保險股份公司的基金是不變資本‘再生產’的結果，不變資本根據資產階級的法律觀點是屬於資本家‘合法’所有的，這種理論抹煞了保險基金的真正來源，由此企圖鞏固資產階級保險的理論地位。”[註]

保險基金既如以上所指明，是社會總生產物的一部份，因此它的發生是決定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程度的。所以保險基金雖有其社會的必要性，但並非自古以來就有的。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時僅以勞動滿足當前的消費尚不可能，因之不可能創設保險基金。保險基金是在一定的社會發展階段下產生的，並非一下子就變成獨立的和單獨的。

保險基金的單獨化和有組織的從社會總生產物中分離出來的過程是逐漸形成的。甚至在保險已經十分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裏，仍有許多財產尚未保險，即使已經保險，也未能將威脅財產完整和安全的一切危

[註] 維·克·賴赫爾：“保險的社會歷史形式”第13頁 1947年版。

險全部承保在內。其實保障這些財產所必需的保險基金已經包含在社會生產物的組成份子中了。這種“未經組織”的保險基金和單獨化的保險基金同時並存着，同樣發揮了保險基金的作用。

第三節 保險基金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必要性

保險基金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也有其經濟上的必要性。關於保險基金在社會主義中的需要，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已經奠定了理論上的基礎，並且在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中把它證明了。關於社會主義經濟的社會總生產物的分配，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內，將生產物首先劃出下列各部份：

“第一：補償被消耗的生產手段的費用。

第二：用作擴大生產的附加部份。

第三：用作意外事故、自然災害等的準備基金或保險基金。”〔註一〕

馬克思指出社會生產物中這幾部份有着經濟上的必要，其數量應根據現有生產手段和生產力而定，而且某一部份還需要根據或然率的理論。顯然的，提出或然率的應用問題，首先是指最後的一部份，即保險基金的數量如何核定。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保險基金問題時說：保險基金“……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已經揚棄之後，除須有一部份剩餘價值，剩餘生產物，從而剩餘勞動用在蓄積上，即用在再生產過程擴大上外，也只有這個剩餘價值部份，必須要繼續存在。”〔註二〕這就是說，保險基金在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仍應繼續存在。

假如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構成保險基金的泉源是剩餘價值，假如它

〔註一〕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272至273頁。

〔註二〕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747頁，參照郭大力譯本第3卷第728頁。